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478，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部分分包重新采购（2024年度第一期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计算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未满一年无数据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未满一年无数据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